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台山市白沙镇 YE57 线冲口桥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台山市白沙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台山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台山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发包人通过中介超市选取设计人承担台山市白沙镇 YE57 线冲口桥改造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地点为台山市白沙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甲方委托要求

---

②、国家有关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3.3** 其他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台山市白沙镇 YE57 线冲口桥改造工程

**4.2** 建设规模：新建 3-10m，桥宽 8.5 米，工程建安费估算约 200 万元

**4.3** 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4.4** 勘测设计内容：路线勘测、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合同生效后三天内，提供有关委托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生效并获得上述基础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勘测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6.2 发包人改变合同内容或提交基础资料不及时，设计人将视影响设计进度的程度顺延交图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施工图勘测设计费分为三部分：①路线勘测 ②施工图设计 ③预算编制。

**7.2** 计费依据采用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布计价{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勘察设计费进行，费用分三部份 1.路线勘测费 2.一阶段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

**7.2** 上述费用包含**税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三天后，发包人支付费用总额的 3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全部图纸设计文件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剩余费用即费用总额的 70%。

**8.3** 双方以委托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设计人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为其所做的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台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台山市白沙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